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斌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严盛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杜志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斌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严盛辉女士变更为董舒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丁鼎先生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舒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丁鼎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杜志强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董舒女士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199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丁鼎先生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